

1.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松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福森	陈福森	
电话	021-54281998-225	021-54281998-225	
传真	021-54429631	021-54429631	
电子邮箱	chenfusen@shwong.com	sec@shw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527,246,281.88	1,968,161,412.72	28.41%	1,514,524,5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352,737.19	239,518,409.99	15.38%	146,003,77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455,725.28	175,516,517.81	35.86%	134,588,5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187,200.11	131,725,641.97	70.95%	103,611,63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9	15.25%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1.89%	0.53%	7.8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00	年度内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福森	境外自然人	50.10%	203,210,789	38,426,248	无
北京北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9,126,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126,00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304,970		
陕西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4,377,94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蓝信新经济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583,110		
深圳市鑫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百富资本	境外法人	0.70%	2,869,6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主题策略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654,008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松芝股份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契机,公司依托在客车空调行业的主导地位,不断在产品上推陈出新,紧密结合国家“科技引领未来,创新驱动发展”的发展理念,稳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以大型客车产品为基础,以乘用车空调为引领,以商用车空调和冷链空调为突破的发展思路,在内部管理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在外部市场上快速布局,迅速抢占(领军)市场,注重了产品差异化特点,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在售后服务上,秉承“客户至上,真诚服务”的宗旨,第一时间提供优化服务,在品牌宣传上,不断加强宣传,在企业文化上也提出“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4.投资及财务报告相关情况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嘉定大众创新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00	2000.00
上海闵行大众创新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0.00	20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股票代码: 600283 股票简称: 钱江水利 编号: 临2015-008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等事宜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品种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华泰证券	聚财44号收益凭证	15,000万	6.00%	182天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产品	10,000万	5.80%	91天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产品	5,000万	5.60%	35天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应公告。  
2015年3月25日公司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了上述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协议  
A.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财44号收益凭证产品  
1.产品名称:华泰聚财44号  
2.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182天  
5.产品类型:SS4944  
6.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7.投资收益:本产品收益凭证是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并保障投资者6%的年化固定收益率。  
8.产品存续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6月24日  
9.产品存续期间: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6月24日  
10.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B.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产品系列收益凭证第991天期第10号  
1.产品名称:理财91天期V10号  
2.发行人:海通证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91天  
5.产品类型:SS260  
6.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7.投资收益:本产品收益凭证是年化固定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的活期存款自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结构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0%,中国人民银行的活期存款自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结构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2.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80%。  
8.产品存续期间: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6月24日  
9.产品存续期间: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  
10.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 600165 股票简称: 新日恒力 编号: 临2015-016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3月25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通知书书号3份,文号分别为:(2014)浦执字第16387-2号、16388-2号、18091-2号、18092-2号、18246-2号、18270-2号、20360号、20393号、20394号、20395号、20396号、20398号、21314号、21319号、21322号、21324号、21327号、21331号、21333号、21338号、21339号、21345号、21347号、21348号、21351号、21353号、21658号、21659号、21661号、21663号、21665号、21667号、21668号、21681号、21683号、21684号、21685号、21689号、25736号、25738号、25739号、25774号、25778号、26013号、(2015)浦执字第3808号、3817号、3778号、3811号、3820号、3981号、5341号、5349号、5358号、(2015)松执字第1016号。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罚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股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债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上海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4月16日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进行司法拍卖,详见临2015-014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 002626 证券简称: 金达威 公告编号: 2015-024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止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5,28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2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600165 股票简称: 新日恒力 编号: 临2015-016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3月25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通知书书号3份,文号分别为:(2014)浦执字第16387-2号、16388-2号、18091-2号、18092-2号、18246-2号、18270-2号、20360号、20393号、20394号、20395号、20396号、20398号、21314号、21319号、21322号、21324号、21327号、21331号、21333号、21338号、21339号、21345号、21347号、21348号、21351号、21353号、21658号、21659号、21661号、21663号、21665号、21667号、21668号、21681号、21683号、21684号、21685号、21689号、25736号、25738号、25739号、25774号、25778号、26013号、(2015)浦执字第3808号、3817号、3778号、3811号、3820号、3981号、5341号、5349号、5358号、(2015)松执字第1016号。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罚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股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债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上海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4月16日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进行司法拍卖,详见临2015-014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 002626 证券简称: 金达威 公告编号: 2015-024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止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5,28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2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600165 股票简称: 新日恒力 编号: 临2015-016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3月25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通知书书号3份,文号分别为:(2014)浦执字第16387-2号、16388-2号、18091-2号、18092-2号、18246-2号、18270-2号、20360号、20393号、20394号、20395号、20396号、20398号、21314号、21319号、21322号、21324号、21327号、21331号、21333号、21338号、21339号、21345号、21347号、21348号、21351号、21353号、21658号、21659号、21661号、21663号、21665号、21667号、21668号、21681号、21683号、21684号、21685号、21689号、25736号、25738号、25739号、25774号、25778号、26013号、(2015)浦执字第3808号、3817号、3778号、3811号、3820号、3981号、5341号、5349号、5358号、(2015)松执字第1016号。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罚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股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债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上海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4月16日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进行司法拍卖,详见临2015-014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 002626 证券简称: 金达威 公告编号: 2015-024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止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5,28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2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600165 股票简称: 新日恒力 编号: 临2015-016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3月25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通知书书号3份,文号分别为:(2014)浦执字第16387-2号、16388-2号、18091-2号、18092-2号、18246-2号、18270-2号、20360号、20393号、20394号、20395号、20396号、20398号、21314号、21319号、21322号、21324号、21327号、21331号、21333号、21338号、21339号、21345号、21347号、21348号、21351号、21353号、21658号、21659号、21661号、21663号、21665号、21667号、21668号、21681号、21683号、21684号、21685号、21689号、25736号、25738号、25739号、25774号、25778号、26013号、(2015)浦执字第3808号、3817号、3778号、3811号、3820号、3981号、5341号、5349号、5358号、(2015)松执字第1016号。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罚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股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债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上海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4月16日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进行司法拍卖,详见临2015-014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 002626 证券简称: 金达威 公告编号: 2015-024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止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5,28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2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600165 股票简称: 新日恒力 编号: 临2015-016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3月25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通知书书号3份,文号分别为:(2014)浦执字第16387-2号、16388-2号、18091-2号、18092-2号、18246-2号、18270-2号、20360号、20393号、20394号、20395号、20396号、20398号、21314号、21319号、21322号、21324号、21327号、21331号、21333号、21338号、21339号、21345号、21347号、21348号、21351号、21353号、21658号、21659号、21661号、21663号、21665号、21667号、21668号、21681号、21683号、21684号、21685号、21689号、25736号、25738号、25739号、25774号、25778号、26013号、(2015)浦执字第3808号、3817号、3778号、3811号、3820号、3981号、5341号、5349号、5358号、(2015)松执字第1016号。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罚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股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债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上海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4月16日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进行司法拍卖,详见临2015-014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 002626 证券简称: 金达威 公告编号: 2015-024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止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5,28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2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600165 股票简称: 新日恒力 编号: 临2015-016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3月25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通知书书号3份,文号分别为:(2014)浦执字第16387-2号、16388-2号、18091-2号、18092-2号、18246-2号、18270-2号、20360号、20393号、20394号、20395号、20396号、20398号、21314号、21319号、21322号、21324号、21327号、21331号、21333号、21338号、21339号、21345号、21347号、21348号、21351号、21353号、21658号、21659号、21661号、21663号、21665号、21667号、21668号、21681号、21683号、21684号、21685号、21689号、25736号、25738号、25739号、25774号、25778号、26013号、(2015)浦执字第3808号、3817号、3778号、3811号、3820号、3981号、5341号、5349号、5358号、(2015)松执字第1016号。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罚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股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债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上海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4月16日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进行司法拍卖,详见临2015-014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 002626 证券简称: 金达威 公告编号: 2015-024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止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5,28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2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600165 股票简称: 新日恒力 编号: 临2015-016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3月25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通知书书号3份,文号分别为:(2014)浦执字第16387-2号、16388-2号、18091-2号、18092-2号、18246-2号、18270-2号、20360号、20393号、20394号、20395号、20396号、20398号、21314号、21319号、21322号、21324号、21327号、21331号、21333号、21338号、21339号、21345号、21347号、21348号、21351号、21353号、21658号、21659号、21661号、21663号、21665号、21667号、21668号、21681号、21683号、21684号、21685号、21689号、25736号、25738号、25739号、25774号、25778号、26013号、(2015)浦执字第3808号、3817号、3778号